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省道 S223 线潭下上围至安流完塘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 罗锋云

联系电话: 0753-4434013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 S223 线潭下上围至安流完塘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境内，路线起点（K208+806）位于潭下镇上围村处，与省道 120 线（原省道 239 线）相交，沿线经过上围村、龙田村、鸭子田、安全村、蓝坑村、溪口村等村庄，终点（K242+164.723）位于安流镇完塘村处，与省道 238 线相交，改造路段为 K208+806-K225+000、K238+000-K242+164.723 段，全长 20.359km。该路基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5 米，厚 24 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 9 cm 沥青面层。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包含排水、桥梁、涵洞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二）项目决策情况。

梅市交字〔2019〕446 号批复，批复总投资为 3637.68 万元，中标价 2941.0161 万元。

（三）绩效目标。

质量评定需达到合格以上，改善出行条件，提升区域发展优势。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2 月以梅市交字[2019]446 号批复方案设计，批复总投资为 3637.68 万元。原五华县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和四川双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 2941.0161 万元。

（2）目标设置。

严格按基建程序办理及完善好各项相关基建手续,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质量评定需达到合格以上。

（3）保障措施。

该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原五华县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委托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3 年预算计划安排 2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 万元。

（2）资金分配。

资金按照申报计划合理分配使用,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本项目已支付 200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工程款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挪用现象，财务管理状况良好。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建设按基建程序执行，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规范。

（2）管理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财务管理严格，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成本造价控制，成本造价控制率达到 100%。

2. 效率性。

按时完成三级公路建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本项目建成以后将大幅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当地的交通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尤其是对潭下镇的建设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2. 公平性。

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反映良好，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能较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改善农村交通环境、方便人民群众出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让山区村民真正体验到了“路通桥通财通”的实际益处，切实帮助山区群众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行路难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4 年续建本项目未完工程。